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18日，经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、期限等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该事项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现将年度审计机构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；
- 二、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；
- 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；
- 四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晓英、张克、叶韶勋、顾仁荣、谭小青；
- 五、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2日；
- 六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；
- 七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

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8日